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审核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19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第 24 次会议审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对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高宝矿业”）补充实施了若干检查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问题：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相关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相关依据

结合氟化工行业发展政策及趋势、标的资产自身的产能、技术和客户等优势，以及国家对氢氟酸产能控制政策等因素，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具备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整合效应将进一步增强，因此，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标的资产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行业发展政策及趋势

（1）氢氟酸行业有效产能受到严格控制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氢氟酸（氟化氢）是氟化工产品的基础原料。2011 年，工信部发布《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文件指出，氢化氢是萤石等含氟资源实现化学深加工、发展氟化工的关键中间产品。该准入条件按照“控制总量，优化配置，节能降耗，安全环保，技术创新，持续发展”原则，从产业布局，规模、工艺与装备，节能降耗与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对新建、改扩建氟化氢生产装置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标准。

随着国家对化工行业环保和安全生产措施监管的日益严格，规模小、技术落

后的小型氢氟酸生产企业正在逐步被淘汰。另外由于氢氟酸作为高危化学品具有易腐蚀等性质，各地对氢氟酸产能进行严格控制。如经济发达的江浙地区等氟化工产业聚集地在新建氢氟酸生产装置和使用氢氟酸项目上均实行严格控制，2018年福建省出台《关于促进福建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严格控制氟化工行业低水平扩张，原则上不再新建氢氟酸、氟盐等初级产品项目。不同步配套深加工生产线的氢氟酸初级产品的有效产能将随着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政策的趋严进一步减少。

（2）氢氟酸的下游需求稳定且呈扩大趋势

氟化工产品已成为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新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所需的配套原材料，对促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除制冷剂具有刚性需求外，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正形成对无机氟化盐的旺盛需求，含氟聚合物市场尚有较大规模的市场空间有待填充，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含氟医药、含氟农药、含氟染料、表面活性剂、织物整理剂、液晶材料等），产品附加值高、种类丰富、用途广泛，需求增长较快。

根据相关行业协会的数据，2020年氢氟酸主要的下游产品及用量如下：氟碳化学品（主要为制冷制）145.97万吨、含氟聚合物在21.4万吨、含氟精细化学品1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18万吨。整体而言，氢氟酸的下游需求稳定且处于扩大趋势。

（3）萤石行业将进一步规范发展

萤石是不可再生的稀缺性资源。为了对萤石资源进行保护性开发，国家已从矿山开采、生产计划管理、税收、环保、产业准入、出口管理等多方面着手制定了全面的政策体系。2016年末以来环保措施趋严，规模小、安全措施差的矿山被迫关停。根据2019年1月工信部起草的《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萤石行业发展应立足国内需求，优化存量，调整结构，推进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新建和扩建萤石选矿项目要与淘汰落后相结合，鼓励在资源富集地发展萤石选矿加工。相关政策的推出有利于萤石资源的有序开发和萤石行业的健康发展，长期看有利于标的资产原料萤石的有序稳定供应，有利于整个产业链景气度的继续改善和维持。

综上，在氢氟酸行业产能扩张仍然高度受限、环保及安全生产高压监管常态化、上游产业进一步规范的情况下，下游传统需求在保持稳健的同时、含氟产品新增需求仍在扩张，氢氟酸产品的供销将会维持紧平衡的状态，将推动氢氟酸行业未来长时期维持其景气度。

2、高宝矿业在氢氟酸行业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1）在氢氟酸行业产能高度受限的状况下，标的公司产能优势明显

目前高宝矿业氢氟酸产能为 5.5 万吨，居福建省前列、全国前十位。2019 年 3 月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获得备案，将发展氟苯、氟化钾、电子级氢氟酸等精细氟化工产品，项目同时配套新增建设氢氟酸产能 3 万吨，高宝矿业在行业内的产能及产品优势进一步凸显。

(2) 标的公司所在地萤石资源储量丰富且当地政府大力支持氟化工产业高效发展

标的公司所在的清流县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保有资源储量约 750 万吨，远景储量可达 3000 万吨，居福建省首位，可以为标的公司提供稳定持续的原料供应。

《关于促进福建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产业规划布局、加强萤石矿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福建省萤石资源的分布情况，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未来当地氟化工产业的集群效应有助于标的公司加强与上下游产业的合作关系，增强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3) 标的公司氢氟酸技术管理水平较高，装备及配套设施完善

标的公司经过在氢氟酸生产领域的多年积累，形成了较高的技术管理水平。标的公司除氢氟酸生产线外，同时建有配套硫酸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系统、35KV 变电系统等。目前硫酸生产线扩建和装置改造升级、配套环保项目硫酸镁项目正在建设中。上述设施一方面通过原料硫酸的自供可充分降低生产成本，降低硫酸市场波动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实现节能降耗和环保处理。

(4) 标的公司客户资源丰富，与标的公司合作长期、稳定

从销售方面来讲，由于高宝矿业产品质量良好、供货计划强，高宝矿业积累了一批如氟新化工、中化集团、梅兰化工等经营良好、需求稳定的氟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客户。高宝矿业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持续。2019 年新开拓客户情况良好，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在氢氟酸行业中，高宝矿业在产能、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优势。作为区域龙头，标的资产在未来行业竞争里将有机会进一步做大做强，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

3、与上市公司的整合效应将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盈利能力

本次并购的主要目的系为了获取优质氢氟酸产能资源，整合优质氢氟酸产能资源，并利用标的资产所在地产业政策优势，延伸公司在氟精细化工全产业链的布局。

上市公司本次并购高宝矿业主要的目的是为整合高宝矿业优质氢氟酸产能资源，并利用标的资产所在地产业政策优势，延伸公司在氟精细化工全产业链的布局。2019 年 3 月 8 日，高宝矿业取得了编号为闽工信外备[2019]G0400001 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高宝矿业含氟精细化学品系列项目获得主管

部门的备案，高宝矿业将增加至 7 万吨氢氟酸产能，并发展氟苯、氟化钾、电子级氢氟酸等精细氟化工产品，目前上述项目仍处于相关手续报批中。上市公司完成对高宝矿业的收购和整合后，将为标的资产上述项目提供资金、人员、技术等支持。由于业绩承诺期内，上述项目处于在建中，不会影响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实现。现有及新增的部分氢氟酸产品将深度加工为氟化钾、氟苯和电子级氢氟酸等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未来盈利能力稳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结合氟化工行业发展政策及趋势、标的公司自身的产能、技术和客户等优势，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整合效应将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盈利能力。

二、问题：请申请人进一步核实本次并购重组过程中是否充分识别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准确确认商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备考财务报表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方法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3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22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合并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司架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业已存在，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假设本公司收购合并福建高宝的公司架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业已存在，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因收购福建高宝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基于上述假设基础，以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金额为基础，参考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9】第 26 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涉及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的增值额，扣除评估

增值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后，确认为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交易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由于在 2016 年度标的资产氢氟酸产能为 3.5 万吨，第三条氢氟酸生产线和其他工艺改进尚未全部完成，同时不具备相关的评估报告，因此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出于为投资者判断公司业绩提供补充资料的谨慎性和相关性，在对公司资产的计量基础进行模拟时，对于标的资产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等原账面没有确认的无形资产，暂不考虑其重新估值计入其可辨认净资产。

综上，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关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本次并购重组过程中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合理性分析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原账面没有确认而需要重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充分的辨识和评估。标的资产从事硫酸、氢氟酸生产已超过 10 年，积累了丰富的无水氢氟酸及副产有水氢氟酸、硫酸生产工艺技术，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对工艺进行改进，以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标的公司积累了一大批氟化工龙头企业作为客户，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上述非专利技术、客商关系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符合可分离标准，购买方应将其区别于商誉单独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在实际交割时将委托专业的机构进行评估，确认其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确认商誉时，实际交割时点公司的可辨认的净资产价值将包含假设合并日至双方实际交割日实现的留存收益，以及上述原账面没有确认的无形资产价值。预计在 2019 年第三季度实际完成交割后，本次重组形成商誉金额将低于 5 亿元。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资产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确认依据充分、合理，本次并购重组过程中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已得到充分辨认，商誉计算依据充分、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特此说明，请予察核。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魏琴

里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27日